

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優秀獎助學金申請表

壹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一、申請人：

二、就讀學校科系年級：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四、聯絡地址： 縣(市) 市(鄉鎮) 村(里) 鄰 路(街) 段
巷 弄 號 樓

貳、申請條件及勾選大學或高中職

以家境清寒或家庭遭逢變故，致經濟困難無力負擔就學學雜費之在籍學生為對象。

☐ 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學（院校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 2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
☐ 經政府立案之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生，前一學年度學業成績平均達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，操行八十分(或同等級制)以上。並提供前一學年度二個社福單位志工服務時數共 10 小時之社會服務證明。

參、應備證明文件

01. 師長推薦書
02.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03.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文件影本，若無則請校系出示清寒證明
04. 前一學年度學業總成績單影本
05.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
06. 學雜費收據影印本
07. 家況相關證明文件(如租屋契約、診斷證明書-----等)
08. 志工服務時數相關證明
09. 自傳(詳述家庭背景及未來發展志向)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簽名：

備註：本申請表連同上述證明文件，請依順序裝入大信封袋密封，郵寄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 3 段 74 巷 24 號 社團法人親慈慈善會收。